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二、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全氮(以氮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罗丹明B、苏丹红 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标准。

（二）检验项目

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2.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电导率。

3.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界限指标a。

4.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

5.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咖啡因、糖精钠。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

六、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2.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

七、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冷冻饮品 冰淇淋》（GB/T 31114）、《冷冻饮品 雪糕》（GB/T 311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氟、吡虫啉、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草甘膦、联苯菊酯。

九、酒类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阿斯巴甜、三氯蔗糖、纽甜。

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果酱》（GB/T 2247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酱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

2.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菌落总数、甜蜜素、铅、霉菌。

十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黄曲霉毒素B1。

2.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苯并[a]芘。

3.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并[a]芘。

4.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

十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镉、氯霉素、糖精钠。

2.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氯霉素、苯甲酸、山梨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四、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1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减肥类抽检项目包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酚酞。

2.辅助降血糖类抽检项目包括格列本脲、格列美脲、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3.增强免疫力抽检项目包括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拉非。

十五、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2.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六、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 26687）标准。

（二）检验项目

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铅（Pb）、砷（以As计）。

十七、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马铃薯片》（QB/T 2686）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干制薯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八、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糖精钠。

十九、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检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

2.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3.柑、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三唑磷、克百威、甲拌磷、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5.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氟苯尼考、金刚烷胺、甲硝唑、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6.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金刚烷胺、尼卡巴嗪。

7.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